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9號

上訴人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奕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昱辰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萬4,000元（即一審敗訴部分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,5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蔣禪寧